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企业文化形象创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NXZ-2022-CZ-RKZB-0105-18)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2月13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企业文化形象创建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湖南木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67.815050万元，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长沙优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标报价：68.464029万元，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湖南朗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69.132029万
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湖南木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郭子华/；

中标候选人(长沙优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晶/；

中标候选人(湖南朗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何盛荣/；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湖南木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长沙优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湖南朗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湖南木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长沙优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湖南朗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书面方式提出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纪检监察部。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郴州大道1728号

联 系 人：伍先生

电 话：0735-29166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黎明

电 话：0735-2618800

电子邮件：49960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企业文化形象创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的委托，就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企业文化形象创建项目在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进行了公开开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评审，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采购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企业文化形象创建项目

2. 项目控制价（不含税）：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零柒拾元整（¥698070.00）

3.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郴烟复F2022022029

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2-CZ-RKZB-0105-18

4. 招标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1月17日

5. 开标日期：2023年2月7日15时00分

6. 招标范围：仓库外墙立体字、宣传栏、户外指引牌、移动信息牌、外墙大型看板、仓储区指示牌、楼层指向牌、生产区吊牌、区域牌、制度牌、仓储区墙漆、仓储区门牌、文化墙、道旗、墙面修复、宣绒布、烤漆立体字、精工立体字、轨道射灯等厂内文化综合设计制作内容。

二、评标结果如下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投标报价	综合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湖南木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78150.50	84.88
第二中标候选人	长沙优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84640.29	72.60
第三中标候选人	湖南朗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1320.29	61.93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社会评委：何贤付、唐文安、王伟成、谢万、许红柳

四、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

联系人：伍先生



电 话：0735-2916660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郴州大道1728号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黎先生

电话/传真：0735-2618800

邮 箱：4996004@qq.com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郴州分公司地址：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

本项目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